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版)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5、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和《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点击“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公告”<http://new.gf.com.cn/business/bank/news>,点击IPO专栏中的“瑞松科技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入口及重要提示”,仔细阅读填写须知,通过该业务公告中的链接进入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上传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账户。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将最终填写结果导出打印并盖章,且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一旦提交并上传,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广发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电子版与纸质签章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人名单。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点击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人名单》Excel表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人名单》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6、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包括且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的投资者需向广发证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时需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需向广发证券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时需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4) 所有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并向上广发证券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时需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3、提交时间: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盖章后扫描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人名单》等,需将盖章后扫描件上传的文件包括:产品备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如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如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如有)、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或经审查属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1月20日(T-6日)至2020年1月22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0-66338151、66338152。

三、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单填写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配售对象资产核查表单在线填写;所有投资者须在线填写《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投资者在表单界面选择《网下投资者全称》,选择“配售对象全称”,选择“配售对象证券账号(沪市)”,填写《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投资者需确保填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上传(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16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在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七、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5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以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或经审查属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1月20日(T-6日)至2020年1月22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0-66338151、66338152。

三、资产证明材料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单填写及资产规模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配售对象资产核查表单在线填写;所有投资者须在线填写《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投资者在表单界面选择“配售对象全称”,选择“配售对象名称”,选择“配售对象证券账号(沪市)”,填写《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投资者需确保填写在《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上传(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16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在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依据。

六、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和《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